

## 文件驗證申請程序與要件

依據「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 4 條、第 10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 2 款規定，我駐外館處辦理文件證明事務時，需受領務轄區之限制。民眾之國外文件依我國內要證機關之要求需經駐外館處驗證時，須依領務轄區規定向我國駐外館處辦理，而非自行選擇駐外館處申辦。依據領務轄區劃分，本處僅受理緬甸之文書驗證。

關於文件驗證係由文件需用機關認定何種文件符合申請人向該機關申辦各項業務所需，並由申請人持該所需文件向驗證機關申請驗證；驗證機關僅協助證明該文件之形式之真正。

### 本處驗證緬甸各類文件之程序詳如下列說明

1. 文件驗證必須由文件持有者（適格之申請人）提出申請，申請人可以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到本處申請；
2. 向本處申請驗證時，緬甸的官方文件需先經過緬甸公證人及外交部驗證後本處才能受理申請；
3. 如果國內需用文件之機關有要求緬甸文件須附上英文翻譯，且該英譯文是由緬甸公證人製作，則譯文也須經緬甸外交部驗證，才能向本處申請驗證。

適格之申請人係指

- 驗證緬甸之死亡證明，必須由與亡者在同一緬甸戶籍謄本上的親屬代為申請，文件申請表上申請人請填亡者，親屬請填在代理人欄位
- 出生證明可以由出生者或其父母為申請人
- 申請人未成年則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申請，文件申請表上仍以該未成年人為申請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請填在代理人欄位

本處受理驗證申請時須繳交之文件如下：

1. 申請人或其代理人親自填寫的文件證明申請表
2. 申請人的緬甸身分證件(如申請人為緬甸籍請附上緬甸護照身份證以及戶籍謄本之正本及影本，正本查驗後退還)如係申請死亡證明尚須附上亡者之緬甸身分證以及已經辦妥除戶之戶籍謄本(正本及影本，正本查驗後退還)
3. 如果是委託他人代為送件，須附委託書(委託書需經過公證)，受委託人亦須提供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查驗後退還)委託緬甸的親友代為送件，如果是委託與您緬甸戶籍同一戶口的親友可免附委託書，否則須先到台灣的公證人辦理委託書（申請人在台）或者經緬甸公證人及緬甸外交部驗證（申請人在緬）才能委託代辦。

4. 經緬甸外交部驗證之緬甸官方核發之文件正本及影本
5. 如果有需要驗證英文譯本該譯本亦須經緬甸外交部驗證並須與驗證過之緬文原文件一併送驗並由緬甸外交部蓋妥騎縫章
6. 驗證規費每份（每份緬甸外交部驗證文件）美金 15 元(僅收美金現金新鈔)

關於旅外國人如何辦理授權書以便委託國內親友代為處理其在國內之各項事務(包括:不動產買賣、贈與及抵押等)申辦程序如下:

1. 授權人應持有效之身分證明文件親至本處辦理，倘申請人須以中文姓名申請，須提示有中文姓名之身分證件。
2. 倘授權人因故無法親至駐外館處申辦時，授權人應先向當地公證人證明授權書上授權人之簽字屬實再由緬甸外交部驗證公證人之簽章屬實後，併有效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他人（應另出具經證明之委託書）申辦。（授權書格式及填寫說明請「下載專區」之「授權書樣式」）
3. 授權書係屬授權人與被授權人間之委任契約，委任契約之授權期間應由當事人自行決定，行政機關無權予以限制，惟為避免授權期間太長，可能造成之困擾，授權人允宜訂有合理之「授權期間」以維自身權益。

如果還有其他細節須進一步了解歡迎撥打本處領務專線電話:

09427355550

**\*\*下載文件證明申請書以及相關表件\*\***

<https://www.boca.gov.tw/lp-48-1.html>